

违规减刑“一路绿灯”，教训是深刻的！

本报评论员 林琳



一桩案件真相大白、一众人等各领其罪，这是公众期待看到的公平正义。而公众更希望看到的是，类似的案件今后不再发生，那些有心逍遥法外以及徇私枉法的人，在法网面前均无机可乘，让法律维护的公平正义切实得到彰显。

9月13日晚，北京市纪委监委通报了“郭文思减刑案”的最新调查情况——郭文思的父亲郭万普在郭文思服刑期间，以直接或通过他人请托监狱系统、检察院、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并给予款物的方式，谋求关照郭文思

给灵活就业者的工伤保险找到制度出口

吴睿鸫

当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达2亿人，缴纳社保的户籍门槛、工伤保险缺乏政策支撑、劳动关系认定难等问题应从多渠道打破桎梏，保障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见9月14日《瞭望》新闻周刊)

灵活就业群体的工伤保险，有一些制度性“硬伤”，比如，缺乏缴费主体。《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就是说，工伤保险费是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个人不缴费。而灵活就业人员由于没有传统意义上的用人单位，因此缺少工伤保险的缴费主体。加之，长期以来，我国工伤保险制度采取的是工伤保险和用人单位分担待遇责任的做法。诸多新业态从业人员自始没有用人单位，也便不存在分担的可能。

此外，灵活就业人员多无固定工作场所、时间，如何认定工伤，界定工作时间、场所、上下班途中等情形，给有关部门带来难度。同时，因灵活就业形态的灵活性、不确定性，是否还存在这样的问题，即参加了工伤保险后，一天24小时内受到任何伤害均可认定为工伤？这对于工伤保险基金来说，恐怕难以承受。

某种程度看，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正“困在制度里”。这个群体背后是千家万户的利益诉求，必须找到制度性“出口”。国家层面可以尝试允许地方搞工伤保险“试验田”，凡是愿意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确定合理的工伤保险费率，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机制等，待取得经验后，在更大范围推行。

基于灵活就业人员体量大，纳入工伤保险体系难度大的实际，也可以考虑自成体系。比如，江苏吴江地区实施的灵活就业保险办法中，要求灵活就业者每年缴纳一定的费用，交由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参保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在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报销后，剩下的部分在职业伤害保险中按标准赔付。

在为劳动者求解更多利益难题时，我们不妨多一些尝试、多一些思维转变，尽可能早日补上相关权益保障的短板。

服刑生活，帮助其快速减刑。所涉14名公职人员及重要关系人涉嫌受贿罪、行贿罪、徇私舞弊减刑罪等案件，已移送北京市有关检察机关审查。

这样的调查结果并不令人意外。今年3月，郭文思在超市购物时将提示其正确佩戴口罩的段某某殴打致死，使得其多年前杀害女友被判无期徒刑、先后9次减刑、于2019年7月刑满释放一事，浮出水面。彼时，公众便提出质疑：如此罪犯何以频频减刑、实际服刑不到15年？出狱不到一年便又惹出人命，显然没有改造好。调查结果回应了这些质疑和猜测。

对于减刑，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有着明确且具体的规定，被判处不同刑期的人，服刑多长时间以后可以开始减刑、符合哪些条件可以适用减刑、每一次减刑应该间隔多长时间、减刑的程序如何等等，都有白纸黑字的条款为据。从郭文思第一次实施犯罪的2005年以来，有关减刑的具体规定有一些修改，但基本原则和理念没变。郭文思的减刑操作，表面看符合这些规定，只是时间点儿上踩得过于精准，频次上也显得颇为“着急”。如今看来，问题不是出在制度和规定上，而是出在人身上。

“拿人钱财与人消灾”“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从官方调查来看，上述司法系统的涉案人员把这两句话践行得可谓彻底。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减刑的程序是，由罪犯所在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由检察机关对减刑的提请、审理、裁定实行法律监督，由服刑地的中级以上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对是否予以减刑作出裁定。而从北京市的调查来看，减刑这根绳子上的多只“蚂蚱”都被郭文思父亲的礼品礼金拿下——监狱监区指导员违规为其安排多个有利于减刑的岗位，监狱长6次主持办公会并签批报请减刑文件；检察院检察人员向审判人员打招呼，帮郭文思减刑；法院审判员降低证据审核标准、违反案件审理程序，对不符合减刑条件的郭文思裁定予以减刑。

这些司法人员忙前忙后、“齐心协力”开绿灯，不是为了捍卫公平正义、捍卫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而是为了帮助罪犯违规提前、尽快离开监狱，最终“放虎归山”。这对于一个法治国家和我们的法治建设来说，可谓是深刻的教训。

最近一段时间，媒体曝光了几件涉及减刑、保外就医等的案件。比如，有人“纸面服

刑”多年，在狱外结婚、生子、旅游、工作，一如常人；有人通过购买专利赢得“立功表现”，进而获得减刑等。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本是出于人性化、激励罪犯好好改造、宽严相济等方面的考量，但在一些地方却被人钻了空子，成了一些服刑犯逃脱制裁、逍遥“狱”外的跳板，成了一些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勤捞致富”的工具。法网，在金钱的诱惑、腐蚀下变得漏洞频出。这是法治社会的悲哀。

让人忧心的是，郭文思违法违规减刑案件的曝光实出偶然，如果不是大庭广众之下再次打死致死，其可能不会被公众知晓，其前尘往事不会被翻腾出来，更不会“拔萝卜带出泥”，把相关司法人员“一网打尽”。公众有理由追问，每年因种种法定原因和表现被准予减刑的服刑犯，其减刑是不是都经得起严格的调查？在制度设计上如何防止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强化监督无疑是当务之急。

一桩案件真相大白、一众人等各领其罪，这是公众期待看到的公平正义。而公众更希望看到的是，类似的案件今后不再发生，那些有心逍遥法外以及徇私枉法的人，在法网面前均无机可乘，让法律维护的公平正义切实得到彰显。

现场·我在我思

彭冰

青山叠翠，涧溪奔流，走进地处中朝边境的吉林省集安市钱湾村，鳞次栉比的民宿几乎铺排了小半片山。

“我叫姜贵成，姜子牙的姜，富贵的贵，成功的成，今年69岁……”老姜作为村上办民宿的第一人，6年来，靠自家院里4间房净赚30多万元，4次登上中央电视台，倒真是“名如其人”。

在做民宿之前，姜贵成并没想到会如此成功。“一个偏僻小山村，能来几个人？可没想到，由于政府大力整治农村环境卫生，改水、改厕、修路、种花，又在村里盖旅游服务中心、建水果体验馆。当年，各地自驾游客就呼呼地来！”

各地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的乡村民宿，就像一枚枚多棱镜，折射出国人小康生活的方方面面。

采访中，农村环境卫生的巨大变化着实让我惊讶。没看到遍地畜粪、脏水横流，干净整洁的村路上，每隔几百米就立有一个分类垃圾桶。有的村庄在一排排洁白的院墙上绘上了朴素的农民画，有的还在村头建起了风景优美的小公园，加之积分奖励等政策的引导，家家户户争创“干净人家，美丽庭院”。步入老乡家，屋里挂着自加热暖气片，灶间水龙头旁是数千元一台的净水器，院内葡萄架、蜂飞蝶舞，角落边“新型微生物降解式厕所”取代了老式旱厕……同行的记者不禁慨叹：“想在农村有间房！”

“前年回家探亲，就觉得眼前一亮！于是我和丈夫卖掉房子，把户口迁回农村，开了一家‘正阳晚苑’。”清华毕业的孙继春，以如此决绝的行动，诠释了新农村的吸引力。

无疑，只有当大量城里人变得有钱有闲，只有当农村人居条件大改善，只有当生态优良、青山秀水、美景如画，只有当交通便利，高速公路四通八达，柏油路实现“村村通”“户户通”，乡村旅游才会“日出东方红似火”，而这会进一步促进农村发展，实现村民小康的加速度。

老姜民宿的价格，每人每天仅50元，虽然年年爆满，但他从未提价：“这把年纪了，吃穿不愁，我和老伴养老也足够了。”

“正阳晚苑”条件也不错，每人每天100元，很快成了网红民宿。问起收入，48岁的孙继春同样不在意：“我开民宿并不为挣多少钱，只是想过自己喜欢的生活，此心安处是吾乡。”

而38岁的王杰儒，正干劲满满。他的“行知民宿”开在通化市夹皮沟村“金江花海”附近，大大小小有十几间房，安装着智慧窗帘、智慧灯光等时尚家居用品，每间收费200元~1000元不等，旁边还建有酒吧和餐饮店。

去年，王杰儒借通化市招商引资政策来到“金江花海”，当地政府将一所荒废的村小学划给他使用，这样的创业平台让王杰儒很满意，他还计划着把整个村屯打造成一个以民俗风情为主题的开放式博物馆。

这老、中、青三代民宿经营者，用自己的人生选择和生活态度，对何谓“小康”作出了具体而微的诠释——对雄心勃勃的青壮年人来说，能够有干事创业的舞台，让他们在获取财富的道路上施展才华、实现抱负；对已经实现财务自由、厌倦了都市打拼的中年人来说，能够有一个人居条件不输城市的美丽乡村，让他们随心所欲过自己喜欢的田园牧歌式生活；对于阅尽繁华无所求的年长者来说，能够过上守家在地、健康无忧、养老不愁的晚年生活。

为了追求理想生活，有人归，有人去，有人来。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异乡还是故乡，只要能在那实现梦想、日子富足、心灵安宁，就是幸福。从这个意义上说，“此心安处即小康”。

拿什么终结代餐产品野蛮生长

廖海金

主打低热量、健康、饱腹的代餐食品成为饮食圈的新潮流，吸引众多食品企业投身其中，获得资本青睐。代餐食品托起千亿元市场，却也暴露出鱼龙混杂的乱象。(见9月14日《北京日报》)

代餐食品是指取代部分或全部正餐的食物。常见的有代餐粉、代餐棒、代餐奶昔、代餐粥等。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代餐产品市场规模就已达到57.3亿元，预计今年可以破百亿元，而未来则是千亿级的市场规模。

不过，关于代餐的争议一直存在。有的人食用代餐食品，确实收到了减肥瘦身的效果，对于商家宣传的健康理念深信不疑，但也有依靠代餐食品而导致营养不良的情况，此外，虚假宣传、标准缺失等，给代餐食品市场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

代餐食品真能代替一日三餐吗？专家给出的答案是：不能。它最初是医院按照科学比例配比营养后，做成营养粉作为肠内营养液供病人使用，补充的是人体6大类42种必需性营养素。也就是说，大多数代餐食品保障的只是维持人体生存的基本需求，不能满足人体健康所需的多元营养。而且，代餐是通过减少能量摄入的方式帮助人们控制体重，如果长期摄入能量不足，则可能出现各种不良反应，甚至造成更大的伤害。

代餐食品备受青睐，主要源于人们对健康饮食和苗条身材的追求。而相关行业鱼龙混杂，任谁都想来分一杯羹，则是因为当前缺乏统一严格的标准——代餐产品必须具备哪些营养元素、相关企业必须具备哪些资质、营养成分检验标准如何、违法违规怎样处理等，这些规定均未明确甚至尚未建立，如此，野蛮生长或许不可避免。

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标准，为这一新产品的稳健发展画出安全区；另一方面，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代餐食品、代餐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尤其要针对行业乱象展开专项整治，对于不法行为重拳出击，维护市场秩序。此外，消费者在选择代餐产品时要慎之又慎，不要盲目跟风。健康是追捧代餐食品的初衷，在选用相关产品时，也应回归这一初衷。

加盟商跑路，品牌总部真的没责任？

此前就有媒体报道过知名品牌连锁餐饮店、健身房、游泳馆跑路的新闻，消费者陷入退费无门、维权受阻的境地。

连锁品牌的经营模式多分为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直营店由品牌总部直接进行管理、经营，而加盟店则是品牌总部通过合约方式授权加盟者使用其品牌商标、商品、财务、经营等完全独立。那么问题来了，加盟商跑路，品牌总部真能把自己擦干净吗？真的可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验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实际上是对品牌总部技术能力、市场资质、品牌效应等作出了限制，从而确保加盟者相关经营活动能顺利展开。换言之，如果因为品牌方管理不善导致加盟店经营出现异常，消费者的权益受损，品牌方是承担责任的。

其实，在一些地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环节，就曾有消费者要求连锁品牌店在店铺内明示自身属于直营店还是加盟店，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同时，关于“当加盟店倒闭、跑路了，总店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也曾引发激烈讨论。一些人认为此类消费纠纷多是基于品牌效应，因此应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给予消费者“信赖利益”一些倾斜性保护，品牌方作为商标、品牌所有

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合同法也有类似规定。如果旅游平台或保险公司未对“酒店取消险”的理赔条件作出清晰醒目的标注、说明，未提请消费者重点阅读和注意与理赔条件有关内容，甚至将预定酒店设置为默认购买“酒店取消险”，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如此格式合同的效力也便存疑。

应该警惕的是，“酒店取消险”不能成为“权益取消险”，消费者应该多留个心眼，耐心地读一读保险合同的内容，避免稀里糊涂地购买。

市场、保险监管等部门以及消保组织也应该围绕多发问题，以约谈、行政指导、查处、公益诉讼等方式规范商家行为，敦促商家增强自律意识和规则意识，为消费者创造更好的消费环境，校正旅游业和保险业的发展轨道。

人，应该对消费者基于对自身的信任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兜底性保护。

通常来说，消费者无法知悉品牌方和加盟者之间的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对二者应负担的消费纠纷义务划分更无从知晓。而一些品牌方还会利用自身经营优势，通过合约条款等排除自己的部分责任和义务。这些因素使得要求品牌方在加盟商跑路后承担连带或者补充责任变得颇为困难。

既然此类情况已经成为相关行业发展必须面对的问题，有关部门就得积极行动起来，找准痛点，结合当前消费市场的形势，对有关整治行动再升级、再部署。在新的经济业态、法律关系层出不穷的今天，法律法规必须适应时代的发展，早日更新、完善相关规定和内容。除此之外，一些企业还需加强自身社会责任感，积极树立大品牌该有的形象，以及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故意侵害消费者权益、逃避责任的企业，有关方面应充分利用征信体系对其进行必要的制约。

总之，加盟商跑路带来的损失，不能由消费者一肩扛。

弓长

据《北京晚报》报道，近日，北京一些知名连锁培训、早教机构突然撤柜、跑路。消费者原想奔着大品牌去，却遭遇加盟商一走了之、无人担责的窘境。记者调查发现，这样的现象已成为行业潜规则，加盟商与品牌使用费，实际上只换来了挂上品牌牌匾的权利。独立经营、财务分开等做法，让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只是品牌输出关系，成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借口。连锁品牌成为一些人消费时的首选，“为品牌买单，图的就是省心。”然而现实中，大品牌也未必真省心，有的甚至可能暗藏消费陷阱。